

证券代码：835775

证券简称：用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75	用尚科技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4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

5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一）审议《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审议《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促进公司长期、持续、

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审议《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七） 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九）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4）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6）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等相关事宜；（7）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8）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带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十一）审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十及十一），回避表决股东为（俞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289939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